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豁免利得稅（深圳市人民政府債務票據）令》

引言

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7 條作出《豁免利得稅（深圳市人民政府債務票據）令》（“豁免令”）（載於附件），凡任何人就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政府”）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獲支付或應獲支付的利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票據而獲得利潤或該等票據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而獲得利潤，該人即無須就該等利息或利潤繳付根據《稅務條例》第 4 部應徵收的利得稅。

理據

2. 二零二一年十月，深圳市政府在香港發行合共 50 億元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發行期限為兩年期、三年期和五年期。三年期和五年期的債券屬綠色債券。這是首次有地方人民政府債券在香港發行，擴大和深化了本港的人民幣債務市場，標誌着香港金融服務業發展邁向另一重要里程碑。

3. 自二零零九年起，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每年都在香港發行國債，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亦自二零一八年起發行債務票據。深圳市政府在香港發行債務票據，不但為本地和國際投資者提供另一投資選擇，滿足他們對人民幣資產的需求，亦擴闊投資者基礎、進一步豐富香港市場的人民幣金融產品、促進人民幣國際化，以及充分體現國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

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中支持香港強化其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4. 根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分別在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按《稅務條例》第 87 條作出的《豁免利得稅（人民幣國債）令》、《豁免利得稅（非人民幣國債）令》和《豁免利得稅（中國人民銀行債務票據）令》，現時就中央政府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國債和非人民幣國債以及人民銀行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所獲支付或應獲支付的利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國債和票據而獲得的利潤或該等國債和票據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而獲得的利潤，一律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為貫徹我們的政策目標，推動香港成為首選的融資平台並就發行債券和債務票據方面提供完善的專業服務，我們認為藉豁免令就深圳市政府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提供利得稅豁免，做法恰當。

5. 豁免令涵蓋以任何貨幣發行的債務票據，就深圳市政府日後在香港發行的各類債務票據保留彈性。該利得稅豁免有利於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債券中心的地位，以及鼓勵其他省市的人民政府如獲得中央授權下，日後在香港發行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債務票據，此舉將有助推動香港可作為通往內地和國際市場的雙向門戶。除此之外，該利得稅豁免安排將可鼓勵深圳市政府在香港發行更多綠色債務票據，從而鼓勵更多內地機構利用我們的平台進行綠色和可持續融資、投資及認證，有助中央政府達到在二零三零年前二氧化碳排放量達峯和在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

6. 整體而言，該利得稅豁免可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和吸引力，令香港成為深圳市政府（或其他省市的人民政府）持續和定期發行債務票據的首選地點，從而展現香港是協助內地“走出去”的首選平台，且亦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以及人民幣國際化這項國家政策措施的試驗田。

豁免令

7. 《稅務條例》第 87 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豁免任何人、辦事處或機構繳付根據該條例應徵收的任何稅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8. 豁免令涵蓋深圳市政府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讓深圳市政府日後在香港發行債券以外的其他債務票據亦將涵蓋在內。由於深圳市政府在二零二一年十月在香港發行債券（即在二零二一／二二課稅年度內），豁免令適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實施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建議的影響

10.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稅務條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對生產力、環境、家庭、性別議題和公務員也沒有影響。除了下文第 11 至 12 段所述對經濟及財政的影響外，建議沒有其他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11. 經濟影響方面，豁免令可促進深圳市政府在香港發行債務票據，有助推動本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和債務市場進一步發展，同時亦有助加強內地市場與香港的金融合作，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12. 財政影響方面，深圳市政府在二零二一年十月發行的人民幣債券包括 11 億元人民幣兩年期債券、15 億元人民幣三年期債券和 24 億元人民幣五年期債券，票面息率分別為 2.6%、2.7% 和 2.9%，按此計算，豁免令實施後，我們於有關的課稅年度就這些債券少收的稅款預計共約 1.025 億港元。上述估算只包括獲支付利息而產生的利潤。由於我們缺乏基礎推算出售、以其他方式處置、到期贖回或於出示時贖回這些債券而獲得的利潤，因此無法估算在這方面少收的稅款。至於深圳市政府日後發行債務票據對

稅收造成的影響，我們須待知悉該等發債的規模和收益率後才能作出評估。

公眾諮詢

13. 政府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新聞稿，歡迎深圳市政府在香港發行債券，並提及我們計劃就從深圳市政府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所獲支付的利息和獲得的利潤，豁免徵收利得稅。我們並將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對豁免令的查詢。

背景

15.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布《深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綜合改革試點實施方案（2020-2025年）》，其中一項授權事項為允許深圳到境外發行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

16. 深圳市政府其後在二零二一年十月經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管理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平台在香港發行其首隻人民幣債券，並安排債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查詢

17.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劉理茵女士聯絡（電話：2810 215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豁免利得稅(深圳市人民政府債務票據)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7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深圳政府債務票據 (Shenzhen MPG debt instrument)指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

3. 豁免

(1) 凡某人收取屬以下項目的款項 ——

- (a) 就(或須就)深圳政府債務票據支付的利息；
- (b)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深圳政府債務票據而獲得的利潤；或
- (c) 深圳政府債務票據到期贖回(或於出示時贖回)而獲得的利潤，

或有屬該等項目的款項累算歸予某人，該人即獲豁免，無需繳付須根據本條例第 4 部就該等款項徵收的利得稅。

(2) 須就於 2021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徵收的利得稅，適用本條。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2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授予一項豁免，凡某人就深圳市人民政府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收取利息或獲得利潤，或有該等利息或利潤累算歸予某人，該人即無需繳付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 部就該等利息或利潤徵收的利得稅。